

T/CTMA

团 体 标 准

T/CTMA 002—2018

骏 眉 红 茶

Junmei black tea

2018-11-16 发布

2019-03-01 实施



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茶叶流通协会、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山茶业有限公司、贵州正山堂普安红茶业有限公司、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信阳祥云茶业有限公司、浙江绍兴会稽红茶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庆、江元勋、申卫伟、李佳禾、于英杰、陈芝吟、夏春莉、江毅、罗绍江、王天权、余运良、章峰。

骏眉红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骏眉红茶的术语与定义、产品质量分类、加工工艺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、实物标准样品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茶树 *Camellia sinensis* (L.) O.Ktze. 鲜叶为原料,经加工制作而成的红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8302 茶 取样
GB/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
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
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GB/T 30375 茶叶贮存
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[2005] 第 75 号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[2009]第 123 号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骏眉红茶 Junmei black tea

分别以茶树的单芽、一芽一叶、一芽二三叶及同等嫩度对夹叶为原料,进行萎凋、揉捻、发酵、干燥、毛茶精制工序制作,具有香甜、鲜活、甘醇品质特征的红茶产品。

3.2

毛茶精制 refining

毛茶经拣剔、复火、匀堆和包装成为成品的工序。

3.3

单芽型 **single bud type**
以单芽为主,制作的骏眉红茶。

3.4

芽叶型 **bud leaves type**
以一芽一叶为主,制作的骏眉红茶。

3.5

多叶型 **leafy type**
以一芽二三叶及同等嫩度对夹叶为主,制作的骏眉红茶。

4 产品质量分类

- 4.1 产品按照鲜叶采摘标准,分为单芽型、芽叶型、多叶型骏眉红茶。
4.2 单芽型及芽叶型骏眉红茶产品仅设特级。多叶型骏眉红茶产品根据其质量分为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。

5 加工工艺

初制工艺:鲜叶→萎凋→揉捻→发酵→干燥→毛茶
毛茶精制工艺:毛茶→拣剔→复火→匀堆→包装→成品

6 要求

6.1 基本要求

- 6.1.1 品质正常,无异味,无异嗅,无劣变。
6.1.2 不得含有任何非茶类夹杂物和添加剂。

6.2 感官品质

6.2.1 单芽型骏眉红茶产品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单芽型骏眉红茶感官品质要求

级别	项目							
	外形				内质			
	条索	整碎	净度	色泽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
特级	重实, 锋苗秀挺	匀整	净	金、黄、 黑相间	鲜甜,馥郁, 持久	鲜活甘爽	金黄色, 清澈透亮	芽头饱满, 红亮匀齐

6.2.2 芽叶型骏眉红茶产品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芽叶型骏眉红茶感官品质要求

级别	项目							
	外形				内质			
	条索	整碎	净度	色泽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
特级	重实， 显锋苗	匀整	净	乌润	鲜甜， 持久	鲜醇	金黄色， 透亮	红亮匀整

6.2.3 多叶型骏眉红茶产品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 3 多叶型骏眉红茶感官品质要求

级别	项目							
	外形				内质			
	条索	整碎	净度	色泽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
特级	紧结或有锋苗	匀整	净	乌褐润	香高，鲜甜	鲜，醇厚	明亮	红匀明亮
一级	较紧结	较匀整	较净	乌褐润	香高，鲜纯	醇厚	较明亮	尚红匀亮
二级	尚紧结	尚匀整	尚净有嫩茎	乌褐尚润	纯正	尚醇厚	尚亮	红尚亮

6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水分/(g/100 g)	≤	7.0
总灰分/(g/100 g)	≤	6.5
粉末(质量分数)/%	≤	1.2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/%	≥	30

6.4 安全指标

- 6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- 6.4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等规定。

6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7 试验方法

7.1 感官检验

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7.2 理化检验

7.2.1 取样方法

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7.2.2 试样的制备

按 GB/T 8303 的规定执行。

7.2.3 水分

按 GB 5009.3 的规定执行。

7.2.4 总灰分

按 GB 5009.4 的规定执行。

7.2.5 粉末

按 GB/T 8311 的规定执行。

7.2.6 水浸出物

按 GB/T 8305 的规定执行。

7.2.7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7.3 安全指标

7.3.1 污染物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。

7.3.2 农药残留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组批

以同一批毛茶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、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8.2 抽样

抽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8.3 检验

8.3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净含量。每批产品应经检验合格,并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8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6章要求的全部项目。型式检验在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若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: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;
- b) 原料来源、关键工艺或设备有较大改变时;
- c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8.4 判定规则

8.4.1 出厂检验时,凡不符合出厂检验项目的产品,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8.4.2 型式检验时,凡不符合第6章要求项目的产品,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8.5 复验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,应对留存样进行复验,或在同批产品中按 GB/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9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9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预包装上的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等规定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9.2 包装

产品包装应符合 GB/T 1070 的要求。

9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,并有防雨、防晒设施,不得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物品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装、轻卸。

9.4 贮存

应符合 GB/T 30375 的规定。

9.5 保质期

在符合 9.4 的要求下,保质期应在 24 个月以上。

10 实物标准样品

每类产品的每一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品,每 3 年更换 1 次。

团 体 标 准
骏 眉 红 茶

T/CTMA 002—201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
2018 年 11 月第一版 201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33716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T/CTMA 002-2018